

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02 号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公告称，你公司董事林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理由为“同行业企业年年经营都是实现良好盈利，唯独我们宇顺电子连续七年（2015 年-2021 年）年年巨亏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深表质疑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董事林萌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，说明林萌是否无法保证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；如是，请林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在书面确认意见中明确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，上市公司对此进行披露。

2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20日